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地勘单位地质灾害防治人才、技术、装备优势，加强我县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力量，保障全县防灾减灾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到位，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持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29号）要求，结合古蔺县实际，组织古蔺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工作。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古蔺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单位采购项目	项	1	

三、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工作类型	服务内容和要求
动态巡查	汛前排查。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进行排查；对2021年以来的销号点进行回头看；边排查边进行防灾宣传。
	汛中应急（集中）排查。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进行排查；对前期已发生且已移交各镇（街道）或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的险情点进行回头看，检查整治措施落实情况；
	汛后核查。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对全年已销号地灾点进行回头看，对全年已发生且已移交各镇（街道）或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的险情点进行回头看。
	动态排查。对各镇（街道）排查发现疑似新增地灾点，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相应简报，内容应包含基本情况、主要诱发因素、防治和整治措施意见和建议，调查简报应在现场核查第二天内提供盖章纸质版。

专项指导	现场指导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在建工程、学校、医院等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指导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做好防灾避险转移工作。当气象预报有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无论是否下班时间，均应第一时间驻守办公室，随时做好赶赴一线的准备。协助做好强降雨天气过程会商调度和预警产品制作、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指导强降雨区做好防灾工作。
抢险调查	时刻确保抢险调查所需设施设备数量足、能使用，在接到突发险情信息后，要立即携带相关仪器设备赶赴受灾现场，开展抢险调查、划定危险区等，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第一手数据资料，确保指挥部指挥工作高效有序。险情较大时，根据工作需要，要及时增派专业技术力量。
指导开展监测预警	协助开展专业监测方案编制、网点布设、仪器安装等，按照督导方案规定的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内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宣传及演练培训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坚持“谁排查、谁宣讲”“边排查、边宣讲”，对每处地灾点专职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开展宣传培训；指导所有在册地灾点开展不少于一次应急避险演练。
其他工作	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地灾防治工作
驻守要求	工作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确定驻守督导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汛期驻守督导单位抽调不少于4名专职人员（3名技术人员和1名驾驶人员），配置专用车辆，在古蔺县城设置办事处，成立驻守督导组。非汛期驻守督导单位抽调不少于1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督导及技术支持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派技术人员力量。

（二）工作要求

（一）开展动态巡查。

技术支持工作组要制订并实施巡（排）查工作计划，配合检查辖区防灾措施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工作包括：实现驻守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排）查；对于巡（排）查中发现新增隐患点要及时协助当地完善预案和填制“一表两卡”等；对巡（排）查中发现的灾（险）情，须第一时间告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并迅速协助指导村社（社区）组织开展受威胁群众主动预防避让。针对巡（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意见及建议。针对巡排查发现险情或各镇（街道）报送的险情报告，驻守督导单位应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核查，并出具调查简报（含防治措施和整治措施建议意见）。驻守督导单位要指导各镇（街道）完成汛前、汛中、汛后排查，并单独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应急排查

和汛后核查工作，按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二）开展专项指导。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指导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动指导可能遭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县城、集镇、学校、医院、农家乐、在建工程、相对集中居民点、安置点、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区和矿山企业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参与强降雨天气（或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过程会商调度及预警产品制作、信息发送和传递、反馈情况的跟踪，指导强降雨落区防灾工作。

（三）开展抢险调查。

技术支撑工作组接到突发灾险情报告，要在县政府及采购人的组织领导下，立即开展抢险调查、划定危险区范围，协助指导当地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完善抢险方案，有序开展抢险救援、恢复重建工作及灾险情信息、成功避险案例等材料报送工作。出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时，技术支撑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派专业技术力量。

（四）指导开展监测预警。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加强古蔺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业务指导。协助开展专业监测网点布设、仪器安装、数据反馈及预警机制完善等；协助指导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逐点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方案；加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点建设、监测员业务培训和监测数据分析等技术业务指导。

（五）指导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积极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特别注重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尤其要突出对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人和受威胁群众的防灾避险知识的宣传培训；结合预案和“两卡”协助指导当地镇（街道）、村、社开展避险演练，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及自救互救能力。

（六）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认真学习掌握地质灾害防治有关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信息化、数据库建设等技术支撑及其他地灾防治相关工作。

工作要求

工作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确定驻守督导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汛期驻守督导单位抽调不少于4名专职人员(3名技术人员和1名驾驶人员),配置专用车辆,在古蔺县城设置办事处,成立驻守督导组。非汛期驻守督导单位抽调不少于1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督导及技术支持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派技术人员力量。切实开展并做好地质灾害的动态监督、定期巡查、重点抽查、应急抢险与应急调查等工作,并认真指导当地政府高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采购人落实人员负责驻守督导组在各镇(街道)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协调,此举为督导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一、开展动态巡查工作要求

动态巡查包括汛前排查、汛中应急排查、汛后核查以及对各镇(街道)排查发现疑似新增地灾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汛前排查主要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及2021年以来的已销号点进行回头看;汛中应急(集中)排查主要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进行排查,对前期已发生且已移交各镇(街道)或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的险情点进行回头看,检查整治措施落实情况;汛后核查主要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对全年已销号地灾点进行回头看,对全年已发生且已移交各镇(街道)或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的险情点进行回头看。对于各镇(街道)排查发现疑似新增地灾点,驻守督导组要在采购人的组织下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相应简报,内容应包含基本情况、主要诱发因素、防治和整治措施意见和建议,调查简报应在现场核查第二天内提供盖章纸质版。巡查排查过程中可采用手持式GPS观测仪定位,地质罗盘测量岩层产状,并用无人机、数码相机现场拍摄照片留作影像资料。

二、开展专项指导工作要求

驻守督导组要主动指导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在建工程、学校、医院等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指导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做好防灾避险转移工作。当气象预报有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无论是否下班时间,均应第一时间驻守办公室,随时做好赶赴一线的准备。同时要协助采购人做好强降雨天气过程会商调度和预警产品制作、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指导强降雨区做好防灾工作。

三、开展抢险调查工作要求

驻守督导组要时刻确保抢险调查所需设施设备数量足、能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突发险情信息后,要立即携带相关仪器设备赶赴受灾现场,开展抢险调查、

划定危险区等，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第一手数据资料，确保指挥部指挥工作高效有序。险情较大时，根据工作需要，要及时增派专业技术力量。

四、开展监测预警工作要求

驻守督导组要主动加强古蔺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业务指导，协助开展专业监测方案编制、网点布设、仪器安装等，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内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地灾监测预警工作有效开展。

五、开展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要求

驻守督导组要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尤其是要加大对地灾点受威胁群众、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及基层干部群众的宣传培训，要坚持“谁排查、谁宣讲”“边排查、边宣讲”，最大限度扩大宣传覆盖面，让地灾防治知识深入人心。同时要结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导所有在册地灾点开展不少于一次应急避险演练，不断提升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开展其他地灾防治的工作要求

驻守督导组要严格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严格考勤打卡，对无故缺席、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采购人将在工作经费中予以扣减。

八、成果报送

督导组要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结合省市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在2024年汛期结束，乙方提交合格成果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2025年5月15日后3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4、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